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调整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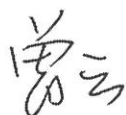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0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0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0年10月12日